

伤心小姐 及 其他故事



【美】纳撒尼尔·韦斯特 等著

施成荣 译

陕西人民出版社



伤心小姐
及
其他故事



伤心小姐及其他故事

(美) 纳撒尼尔·威斯特 等著

施成荣 译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625印张 2插页 225千字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224—00227—5/I·62

定价：3.50元

〔美〕纳撒尼尔·韦斯特 等著

施成荣 译

陕西人民出版社

目 次

译者前言

约翰·契佛：	
乡下丈夫.....	(1)
乔·卡·欧茨：	
关于鲍比·T案件.....	(35)
艾·巴·辛格：	
胡子.....	(60)
唐纳德·巴士尔姆：	
一阵金雨.....	(71)
山姆·奥克兰：	
从前，某时某地.....	(87)
艾伯特·马尔兹：	
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92)
兰斯顿·休士：	
一个星期五早晨.....	(108)
威·爱·伯·杜波依斯：	
约翰回家.....	(121)

詹姆斯·阿瑟·鲍德温：

今天早晨，今天晚上，真快……………(141)

小华特·密勒：

身不由己……………(197)

菲利普·乔塞·法马：

洗不得的钻石……………(222)

罗伯特·雪克利：

生命危险奖……………(229)

纳撒尼尔·威斯特

伤心小姐……………(254)

乡 下 丈 夫

约翰·契佛

约翰·契佛（1912——1984）是美国当代著名小说家，曾出版过4部长篇小说和7部短篇小说集，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瓦普肖特纪事》（1957）曾被西方某著名评论家评选为12部20世纪名著之一，他的长篇小说《鹰猎者监狱》在1977年出版，也受到好评。但他写得最好的是短篇小说，1978年10月，他的自选集出版，共收辑他最近30年中写的61篇短篇小说，立即轰动读书界和评论界。美国文艺评论家斯蒂文·贝克在《芝加哥太阳时报》撰文，称这个短篇小说集是“美国文学中的里程碑”，值得大家在一辈子里一读再读。《纽约时报读书评论》周刊把该书评选为1978年最佳小说之一。在美国很有影响的“每月一书读书会”也选中该书加以推荐，因此这部长达700页的短篇小说集竟在美国连续畅销好几个月，这在美国短篇小说史上是极少见的。

契佛的短篇小说主要描写美国中产阶级的日常生活，通过家庭琐事反映这个阶级的精神面貌，小说里的人物都是些道德败坏、内心空虚、生活放荡、懦弱怕事、一事无成的“反英雄”，《纽约时报图书评论》的畅销小说栏介绍1978年出版的《约翰·契佛短篇小说集》时，把该书的内容概括

为“关于在家庭生活的混乱中消失了的道德秩序的几瞥”。

《乡下丈夫》选自1978年出版的《约翰·契佛短篇小说集》，美国《时代》周刊（1978年10月16日）认为这个短篇是契佛至今为止所写的最佳小说，并说：“弗兰西斯·维德在飞机失事后活了下来，回家后却发现他的妻子儿女对此事一点不感兴趣，从此他精神上开始走下坡路。不久，弗兰西斯在邻居家的晚会上看见一个新来的女仆，认出她是好几年前由于跟纳粹分子合作在诺曼底十字路口被剃光脑袋、脱光衣服的同一个人。弗兰西斯心里烦闷，爱上了一个未成年的看孩子保姆。他去找精神病医生求助，却被警察搜身，以为他是经常打电话恫吓医生的那个人。弗兰西斯最后的结局是在家里地下室做木工活给自己治病。契佛描写了黄昏降临绿荫山郊区的景色，最后的结语是：‘接着天黑下来了，这里国王们穿着金衣服骑象上山的夜晚’。这样的方法是大胆的，也是生动的。在一个充满事故和不幸的故事里，一个童话里的句子起什么作用呢？它促使每个人注意到魔法的存在，这种魔法环绕着主人公，使他不落入俗套。”

《乡下丈夫》实际上是个富裕的商人，住在乡下远郊区，但并不务农。作者用现实主义的笔触，栩栩如生地刻画了一个普通美国家庭的形象，也生动地描写了这个家庭的生活环境，揭示了物质富裕的美国所面临的根本性问题：缺乏精神生活。作者把人物融化于环境之中，这一描写方法是他的艺术特点，曾受到一些评论家的称赞。这个短篇是美国当代短篇小说家的最佳之作，代表了美国当代文学的一个方面，读后可以使我们增进对美国社会和美国文学的了解。

从头讲起，弗兰西斯·维德乘坐的客机从明尼阿波利斯起飞，在东行途中遇到了恶劣天气。空中先是雾蒙蒙的蓝色，飞机座舱底下遮着一层厚厚的云，往地下望去什么也看不见。随着，窗外起了雾，他们干脆飞入了云层，白云浓得能够照见排气装置里冒出来的火光。云的颜色加深了，变成灰色，机身开始摇晃。弗兰西斯过去也遇到过恶劣天气，但从未受过这么厉害的震荡。坐在他旁边的男旅客从衣袋里掏出酒瓶，喝了一口。弗兰西斯冲他微笑着，但那人扭过头去往别处看，他无意让别人分享他的镇静剂。飞机开始往下降落，在拼命挣扎。一个小孩哭叫起来。机舱里的空气闷热恶浊，弗兰西斯的左脚已经麻木。他取出在机场上买的那本平装书看了一会儿，但外面的大风暴分散了他的注意力。舷窗外已是漆黑一片。排气装置里的火光很亮，在黑暗中放出火花。在机舱内部，带灯罩的灯、闷热的空气和舷窗上的窗帘给整个舱房增添了浓厚的家庭气氛，只是情况不对头。跟着灯光闪耀几下，熄灭了。“你知道我这辈子一直想做什么吗？”坐在弗兰西斯旁边的男人忽然说。“我一直想在新罕布什尔买一个农场养牛。”女乘务员宣布说，飞机马上就要紧急着陆。除了孩子们外，每个人的脑海里都出现了死神展翅的形象。只听见驾驶员在轻声哼着歌曲：“我有了六便士，六个使我快活的便士。我有了六便士，可以让我生活一辈子……”此外没有任何声音。

水力阀的大声呻吟吞噬了驾驶员的歌声，高空中一片尖锐的巨响，很象汽车的紧急刹车，跟着飞机就在一片玉米地里肚皮着地，震得乘客们一个个东倒西歪，有个老人跳起来拼命嚎叫：“我的腰子！我的腰子！”女乘务员一下子打开

机舱的门，有人在后面打开紧急出口，让一阵表明他们还活着的可爱的声音透进来——暴雨的哗哗声和气息。大家急于逃命，从打开的门里鱼贯而出，马上在玉米地里往四面八方散开，一边祷告着那根系着他们的生命的线千万不要断掉。它没有断。什么事也没有发生。等到弄清楚飞机既不会燃烧也不会爆炸以后，机务人员和女乘务员把全部乘客集合在一起，领着他们到一个仓房里去躲雨。他们已离费城不远，不一会一连串出租汽车把他们送进了城。“这儿真象马恩河^①”，有人说，但许多美国人都对自己的旅伴怀着戒心，令人吃惊的是，即使在这样的时刻，这种戒心也未消失。

弗兰西斯从费城乘火车到纽约。到达目的地后，他穿过城市，刚好赶上那列快要开出的上下班火车，他每星期有五个晚上都乘这列火车回家，在绿荫山下车。

他跟特雷斯·皮厄顿坐在一起。“你知道吗，我就在费城外面出事的那架飞机上，”他说。“我们在玉米地里着陆……”他旅行的速度超过了报纸或降雨。纽约的天气很好，风和日丽。这是9月底的气候，象苹果一样芬芳、美丽。特雷斯听着他讲，但他听了怎么会激动呢？弗兰西斯没有本事再现死里逃生的气氛——尤其是在一辆上下班的火车里。火车在阳光明媚的乡间行驶，贫寒人家的田园已经有秋收的迹象。特雷斯拿起报纸，撇下弗兰西斯独自沉思。弗兰西斯在绿荫山站台上跟特雷斯道别，开着他从旧货店买来的大众牌德国汽车向布兰霍罗区他的住宅驶去。

维德家的荷兰殖民时代式的宅邸实际上要比从车道上看

^①法国巴黎上游的一条河流，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曾在这一带进行过两次重大战役。

去大得多。客厅很宽敞，照高卢人的习惯分成三部分。从门厅进去靠左的L形拐角处，放着一张长桌，准备了六个人的食具，桌子中央放着蜡烛和一盘水果。从敞开的厨房门里传来的声响和香味很开胃，因为朱莉娅·维德是个好厨师。客厅的最大部分以壁炉为中心。右边是几个书架和一架钢琴。房间油漆得很光亮，也很安静，夏末的阳光从西边的窗户照进来，明亮灿烂，象水一样清澈。这儿没有一样东西被疏忽，没有一样东西不是擦得闪亮。这儿不是那种家庭，撬开一只锈住的香烟罐，就会发现一颗旧衬衫纽扣和一个污黑的镍币。炉架打扫得很干净，钢琴上放着玫瑰，影子倒映在光泽极好的宽阔顶面上；架上有一本照相簿式的唱片套，里面放着舒伯特的圆舞曲唱片。路易莎·维德，一个9岁的美丽小姑娘，正扒着西边的窗户往外眺望。她弟弟亨利站在她身旁。更小的弟弟托比在细看刻在木柴箱光亮铜面上的肖像，那是几个剃光头的修士在喝啤酒。弗兰西斯脱下帽子，放下报纸，不自觉得喜欢这景象；他不是那种沉思默想的人。这是他的家、他的创作，他怀着轻松心情和对自己力量的自信回到这里，象任何生物回窝时的心情一样。“嗨，孩子们，”他说。“打明尼阿波利斯起飞的客机……”

十有九次，弗兰西斯总会受到热烈的欢迎，可是今天晚上这几个孩子被自己的敌对情绪迷住了心窍。弗兰西斯关于飞机失事的话没说完，亨利就飞起一脚，踢在路易莎的屁股上。路易莎一下子转过身来，骂了声“混蛋！”弗兰西斯犯了个错误，没有先惩罚亨利，却去责备路易莎不该说脏话。于是路易莎转向她父亲发作起来，怪他偏心眼儿。亨利干什么都对；她老受迫害，非常孤独；她的遭遇非常可怜。弗兰西

斯转向他儿子，但儿子踢这一脚有他的道理——是她先动手揍他；她打在他耳朵上，这是很危险的。路易莎激动地承认了这一点。她打了他耳光；她成心打他耳光，因为他把她的那套瓷器弄乱了。亨利说她撒谎。小托比从木箱上转过身来替路易莎作证。亨利的手啪的一下捂住了小托比的嘴。弗兰西斯把两个孩子拉开，但一不小心把托比推倒在木柴箱里。托比哭了起来，路易莎早已在哭了。就在这时，朱莉娅走进放饭桌的那部分房间。她是个聪明漂亮的女人，只是头发有点早白。她好象没注意到这片吵闹。“哈罗，亲爱的，”她平静地对弗兰西斯说。“快去洗手，孩子们。要吃饭了。”她划了根火柴，在这个眼泪谷里点起六支蜡烛。

这声简单的通知竟象苏格兰酋长的战斗呐喊一样，反而重新挑起敌对双方的恶战。路易莎在亨利肩膀上打了一拳。亨利虽说很少哭泣，但在打了九个回合之后已很疲倦，终于放声哭了出来。小托比发现手里有根木刺，也开始嚎啕大哭。弗兰西斯大声说他乘的飞机出了事，还说他累得很。朱莉娅再次从厨房出现，仍旧不理睬那场吵闹，要求弗兰西斯上楼去告诉海伦饭已准备好了。弗兰西斯很乐意离开；这很象离开战场回到司令部去。他计划着把飞机失事的情况告诉他的女儿，可海伦正躺在床上阅读一份《真罗曼司》杂志。弗兰西斯一见，头一件事就是把杂志从她手里夺过来，提醒海伦说他早已说过，不许她买这种杂志。海伦回答说，她没有买。是她最好的朋友蓓西·勃莱克送给她的，人人都在看《真罗曼司》。蓓西·勃莱克的爸爸也在看《真罗曼司》。海伦班上的女孩子没有一个不看《真罗曼司》。弗兰西斯说了一通他如何厌恶这种杂志，然后告诉她说晚饭已准备好了

——虽然从楼下传来的声音听起来似乎还没准备好。海伦跟着他下了楼。朱莉娅已经在烛光下坐好，铺了块餐巾在膝上。路易莎和亨利都还没坐到饭桌旁。小托比趴在地板上，还在大叫大嚷。弗兰西斯温柔地对他说：“爸爸今天下午乘飞机出了事，托比。你要不要听听？”托比继续号叫。“托比，你要是不马上到饭桌那儿去”，弗兰西斯说。“我要让你不吃晚饭上床睡觉去了。”小托比站起，恶狠狠地看了他一眼，飞奔上楼，进了自己的卧室，呼地把门关上。“哎哟，”朱莉娅说了声，站起来准备上楼。弗兰西斯说她会把他的坏习惯。朱莉娅说托比比正常的体重轻了10磅，应该鼓励他吃东西。冬天快要到了，要不吃晚饭，整个冬天就会病倒在床上。朱莉娅上了楼。弗兰西斯跟海伦一起坐到桌旁。海伦在晴朗的日子看书看多了，心情很不舒畅，这时用疲倦的眼光看着她父亲和房间。她很难理解飞机怎么会失事，因为在绿荫山这儿连一滴雨也不曾下。

朱莉娅领着托比回来，大家一起坐下吃饭。“难道一定要我看着这个又肥又大的丑八怪？”亨利这么说路易莎。除了托比，大家都卷入了这场小小的冲突，在饭桌上你来我往折腾了足足五分钟。最后，亨利把餐巾盖在自己头上，打算就这样吃饭，结果把菠菜全都打翻在衬衫上。弗兰西斯问朱莉娅，为什么不让孩子们早些吃饭。朱莉娅一听这话就炸了。她不能做两次饭，收拾两次饭桌。她用闪电般的笔触描画了做苦工的图景，形容她怎样在苦役中葬送了她的青春、她的美貌和她的智慧。弗兰西斯说他的苦衷应该有人理解，他飞机失事，差点把命送掉，他不愿意每天晚上回家如临战场。这一下子朱莉娅真正火了。她的声音在发抖。他并不每

天晚上回家如临战场。这个指责既愚蠢又卑鄙。在他到家之前，家里一直很平静。她住口不说了，放下刀叉，两眼望着她的餐盘，仿佛它是条鸿沟似的。她开始哭起来。“可怜的妈咪！”托比说，后来朱莉娅从桌子旁边站起来，用餐巾擦着眼泪，托比马上走到她身边。“可怜的妈咪，”他说。

“可怜的妈咪！”他们俩一起爬上楼梯。其他几个孩子也从战场撤退，弗兰西斯出去到后花园里抽支香烟，吸点新鲜空气。

这是个舒适的花园，有小径、花坛和坐的地方。夕阳已经西下，但还有不少余辉。经过飞机失事和刚才那场吵闹，弗兰西斯的心情有点沉重，他沉思着，倾听绿荫山黄昏的各种声音。“害虫！恶棍！”尼克松老先生在他的鸟房里冲着松鼠吆喝。“快给我滚开！”沉重的关门声。有人在割草。随后住在拐角处的唐纳尔德·高斯林开始演奏《月光奏鸣曲》。他差不多每天晚上都演奏这支曲子。他不顾原曲的拍子，从头到尾采用自由速度，仿佛含着眼泪在倾叫个人的执拗、孤独和自怜——凡是贝多芬的伟大所不能包括的，应有尽有。音乐声响彻街头树下，象是祈求爱情，祈求温存，目标对准某个可爱的女仆——某个来自高尔韦^①的姑娘，脸蛋儿红喷喷的，患着怀乡病，这时正在她三楼的房间里看一些照片。“过来，裘必特，过来，裘必特，”弗兰西斯叫唤梅瑟家的猎犬。裘必特从西红柿蔓藤中窜出来，嘴里衔着一只破毡帽。

^①爱尔兰地名。

裘必特是个畸形动物。它衔回猎物的本能和高昂的斗志与绿荫山很不相称。它象煤炭一样黑，长长的脸机警、聪明，一副流氓相。它的两眼闪耀出淘气的光芒，它的头抬得很高。这是那种凶狠的、戴着沉重项圈的狗头，你经常可以在纹章和刺绣中见到，它也常常在伞柄和手杖柄上出现。裘必特爱到哪里就到哪里，搜索着字纸篓、晒衣绳、垃圾桶和鞋箱。它冲击花园舞会和网球比赛，混入礼拜天基督教会举行的列队行进仪式，朝着穿红衣服的男人狂吠。它一天要窜进尼克松先生的玫瑰园两三趟，大摇大摆地穿过名贵的玫瑰花丛，每逢唐纳尔德·高斯林在星期四晚上燃起烤肉的炉火，裘必特就会闻到香味。高斯林家人干什么都没法把它赶走。棍子、石块和怒骂只能把它赶到平台边沿，它翘起那张在纹章上经常可以看到的贵胄嘴巴悄悄等着，只等唐纳尔德·高尔斯转过身去取盐。于是它一纵身跳上平台，轻而易举地从火上叼走烤肉，带着高斯林家的晚餐逃跑了。裘必特的日子已屈指可数。赖森家的法国园丁或是法夸森家的厨子迟早会把它毒死。连尼克松老先生也可能把砒霜掺到裘必特爱去的垃圾堆里。“过来，裘必特，裘必特！”弗兰西斯叫唤着，可是那狗逃走了，摇着叼在白牙齿中间的那顶帽子。弗兰西斯望着自己家的窗户，看见朱莉娅已经下楼，正在吹灭蜡烛。

朱莉娅和弗兰西斯·维德经常出去。朱莉娅人缘很好，很爱交际；她天性最怕混乱和孤独，因而自然而然喜爱各种晚会。她怀着真正的焦急心情拆阅早晨的邮件，寻找请帖，通常能找到几张，但无法满足她的要求；即使她一个星期出去七个晚上，也治愈不了她那心不在焉的样子——那神情就

象在听远处的音乐似的——因为她老是假设别处还有个更辉煌的晚会。弗兰西斯只许她参加两次工作日晚会，星期五晚上可以灵活运用，周末则象一艘小渔船在风暴中那样度过。在飞机失事后的第二天，维德夫妇应邀到法夸森家去吃晚饭。

弗兰西斯从城里回家已经很晚，他换衣服的时候，朱莉娅就忙着找临时保姆看孩子，然后催促他赶快离开家。晚会的规模很小，很舒适，弗兰西斯安下心来想尽情享受。一个新来的女仆递送饮料。她头发很黑，脸圆圆的，很苍白，弗兰西斯仿佛觉得很面熟。木头的烟味、丁香花的香味以及其他类似的气味他闻了都无动于衷，他的记忆就象他的盲肠一样，是一种退化了的贮藏器官。他的局限决不在于不能忘记过去。他的局限恐怕在于把过去忘得太干脆。他可能在别的晚会上看见过这个女仆，他可能看见她在星期日下午散步，可是那样的话他决不会在这会儿搜索枯肠。她的脸是一张奇妙的月亮脸——诺曼人或者爱尔兰人的脸——但不够美，不足以使他感到过去曾见过她，要不然他应该记得他是在什么场合遇见她的。他问奈莉·法夸森她是谁。奈莉说这个女仆是通过介绍所找来的，说她的家乡在诺曼底的特莱依，那是个小地方，有一个教堂和一家餐馆，奈莉自己曾到那个地方去过。正当奈莉接下去大谈她在国外旅行的情况时，弗兰西斯想起了他过去在什么地方见过这女人。那是在战争快结束的时候，他跟其他几个人刚离开兵员补充站，在特莱依度三天假。次日他们曾徒步到一个十字路口，观看公开处罚在占领时期跟德国指挥官同居过的年轻女人。

那是个秋天的凉爽早晨。天空多云，照射在十字路口泥

地上的光线十分叫人泄气。他们站在高处，看得见向大海方向伸展出去的云彩和山峦，它们的形状是何等相象。犯人来了，坐在一辆农家大车的三角凳上。她站在大车旁边，等市长宣读罪状和判决。她低着头，脸上茫然地似笑非笑，掩饰着一个受了鞭笞的灵魂。市长宣读完了以后，她就把自己的头发解开，披到肩上。一个蓄着灰白小胡子的矮小男人用大剪刀铰掉她的头发，扬弃在地上。然后，他用一碗肥皂水和一把折迭式剃刀，把她的脑袋剃光。一个女人走过来，开始解她衣服上的钮扣，但是犯人把她推开了，自己动手脱衣服。等到她把亵衣从头顶上脱下扔到地上的时候，身上已是一丝不挂。妇女们嘲笑她，男人们一声不响。犯人还是那个似笑非笑的样子，象是假笑，又象是表示哀怨，她的表情始终没有变化。冷风吹得她的白皮肤起了鸡皮疙瘩，使她乳房上的乳头竖了起来。嘲笑声渐渐消逝了，是被她们内心中油然而生的共同人性压制下去的。有个女人向她吐唾沫，但在整个苦难的历程中她赤裸的身体始终保持着不可侵犯的庄严。等到人群安静下来的时候，她转过身去——她开始哭了——光着身子，只穿着一双旧鞋袜，独自个儿顺着土路走去，离开了村子。圆圆的白脸老了一些，但是毫无问题，这个递送鸡尾酒、后来侍候弗兰西斯吃晚饭的女仆确是十字路口受过处罚的那个女人。

现在看来，那一次战争已多么遥远，出卖同胞要判处死刑或酷刑的世界离现在已多么久远。那些跟他一起在维塞的人，弗兰西斯早已失去他们的音信。他不能信赖朱莉娅的谨慎。他不能告诉任何人。如果他这会儿在饭桌上讲了这个故事，他就会犯错误，不仅违背人性，而且有碍于社会礼节。